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蔡裕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6,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卡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迨至113年6月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85,427元（=消費款82,995元+已屆期利息2,132元+其他費用300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59.213.66）於109

01 年12月9日向伊借款36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2 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  
03 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按  
04 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3年3月  
05 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  
06 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51,372  
07 元及利息未還。(三)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5  
08 9.139.160）於110年4月1日向伊借款150,000元，並簽訂個  
09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伊依  
10 約撥款至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4年  
11 4月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  
12 告自113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  
13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4 欠本金44,556元及利息未還。(四)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  
15 資訊：111.81.117.209）於110年9月13日向伊借款110,000  
16 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3次借款  
17 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  
18 13日起至117年9月1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  
19 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3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3  
20 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  
21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2,435元及利息未還。(五)被告透過電  
22 子授權驗證（IP資訊：202.39.231.85）於111年1月27日向  
23 伊借款46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24 （下稱第4次借款契約），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約定借  
25 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8年1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  
26 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3年3月26日起即  
27 未依約清償，依第4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28 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62,877元及利息  
29 未還。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30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  
03 約、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4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4份、個人信用  
05 貸款約定書4份、撥款資訊查詢畫面4份、產品利率查詢、放  
06 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  
07 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726,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3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邱美榕

23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元

24

編 號	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85,427	82,995	15.00	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151,372	151,372	12.60	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44,556	44,556	12.60	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82,435	82,435	16.00	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小額信貸	362,877	362,877	14.70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